

清溪镇关于 2019 年清溪镇促进应届毕业生 就业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清溪镇促进应届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清府办〔2018〕124号）文件规定，清溪镇促进应届毕业生就业补贴由镇级全额承担，2019年镇财政预算350,000元，符合申请条件并成功发放105人次，发放补贴金额共165,000元。